



佳訊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2014/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2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家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江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浩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行政總裁：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營運總監：

王兆慶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周泓先生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56,400,000港元，較去年之60,000,000港元減少6%。本集團之全面開支總額達11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錄得之全面開支總額25,000,000港元上升89,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達8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7,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金融報價和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收益之99%。採礦業務分部銷售銀礦石（於採礦場地之籌備過程中開採）收益達600,000港元。然而，計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後，採礦業務分部錄得虧損4,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118,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虧損26,300,000港元比較，增加91,7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約55,000,000港元及25,100,000港元。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攤銷均屬非現金性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6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700,000港元）。該分部之除稅前虧損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5,200,000港元）。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透過其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公司」）及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及於河南及新疆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生產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成功延續採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河南之銀地礦區(續)

銀地礦區為營運中之多金屬礦場，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根據由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之金銀鉛鋅多金屬資源儲量核查報告(「儲量報告」)，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如下：

	資源分類	礦石噸位 (噸)	平均品位	金屬
金	111b + 332	1,744,500	5.63克／噸	9,826千克
銀	122b	19,479	88.50克／噸	1,723.8千克
	332	291,800	80克／噸	21,868千克
鉛	122b	19,479	17.5千克／噸	341.8噸
鋅	122b	19,479	18.6千克／噸	362.7噸

上述礦產儲量資料摘錄自儲量報告，其根據中國地質儲量及資源分類編碼系統而編製。於中國用作資源分類及礦石儲量之系統使用基於經濟性、可行性或礦場設計及地質可靠程度之三維編碼。礦產資源與儲量按「123」形式之三個數字編碼分類。編碼系統各數字之釋義及詮釋見下文：

	數值	詮釋
首數值－經濟性	1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之全面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前期可行性以至概括研究，其將整體考慮經濟因素
	3	並無進行考慮經濟分析的前期可行性或概括研究
第二數值－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第「2」項所收集之數據
	2	更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涵蓋更多溝道、隧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3	以若干繪圖及溝道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第三數值－地質控制	1	嚴謹之地質控制
	2	透過緊密間距之數據點進行適度地質控制
	3	在整個地區內規劃之次要工作
	4	審核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河南之銀地礦區(續)

三位數值後之「b」字母代表基礎儲量，即為於地質開採中識別之礦產儲量(未計及因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產生之可能浪費及消耗)。

通過將中國資源編碼系統與JORC規範(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規範)進行廣泛比較，中國系統中資源類別111b與JORC規範中的探明儲量相若；而122b及332與JORC規範中的控制儲量相若。

儲備報告乃基於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取樣等工作編製。編製儲量報告時並未作出特定假設。

採礦資產為一座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的多金屬礦場。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為求令生產更有效率及更安全，銀地礦區已就採礦技術進行大規模提升、改進及加固工程。該等提升工程原本預期於年內完成。然而，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發出《河南省金屬非金屬礦山整頓關閉工作方案》的政策聲明後，如本集團採礦資產的該等河南省小型礦場的採礦活動幾乎暫停。我們銀地礦區的採礦活動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礦址開發及提升工程僅可間歇性進行。因此，本集團對銀地礦區的開發計劃被迫延期。

政策聲明主要整頓河南省所有小型採礦資產在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採礦效率方面的行政及監控。銀地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已於很大程度上察覺並符合政策聲明規定的該等嚴格要求，並已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七年。

河南之栗子園礦區

此礦場亦位於河南桐柏縣，毗鄰銀地礦區。採礦許可證涵蓋之礦區面積為約2.36平方公里。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儘管調查尚未有結論，惟仍已發現多個銅及金礦化帶。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現正處於重續採礦許可證的過程中。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已發出第20099號政策聲明。根據該政策聲明，無論勘探許可證何時續訂，勘探面積將至少縮小25%。除非相關省級政策已撤銷，倘本集團續訂勘探許可證，經續訂之勘探許可證之區域將進一步縮小不少於25%。本集團將加快此採礦資產之勘探工作進展。當完成相關儲備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將即時申請採礦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探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且本集團已準備申請將探礦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於本呈報期間，金融報價分部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約為55,800,000港元。與上一呈報期間相比，金融報價分部之營業額倒退約5.8%。此反映我們之金融報價服務客戶因激烈的競爭而流失。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900,000港元)。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本業務分部指盛會及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創通」)提供之加密技術及產品。於財政年度內，德創通仍在微調內置量子直系密鑰(「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的第二代移動設備。德創通的管理層正準備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電子設備網絡連接許可(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Network Access License)。

於呈報期間後，我們接獲銷售訂單作測試用途及與移動設備制造商簽立生產外判協議。預計德創通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推出其產品。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減值測試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

無形資產攤銷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約25,000,000港元。攤銷乃按技術知識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作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1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開支、薪金、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增加。

財務費用

於本年度，財務費用增加至5,0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來自未上市長期債券之估算利息及短期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復原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撥備乃就於開採活動完成後，本集團履行復原採礦資產原本地貌之責任時或會於未來招致之復原費用而作出。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或市場資訊及慣例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並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54,545港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63港仙，較上個報告年度每股虧損1.62港仙有所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為7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800,000港元)，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本財政年度內的變動為匯兌調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340,000,000港元減少至296,800,000港元。總資產增加1.6%至605,3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減少8%至423,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900,000港元)。除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長期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7,1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其他銀行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8倍	2.3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30%	22.7%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分散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報價服務	3,572,971	4,767,420
採礦業務	-	31,459
	3,572,971	4,798,879

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5.1%。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有關金額已於公佈日期結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的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約為13,500,000港元，乃就本集團擁有之探礦權相關之探礦挖掘活動而作出。預付款項乃根據勘探團隊所訂立之多份合約而作出，而探礦挖掘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	4,570	4,530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	8,697	8,620
雜項支出、費用及徵費	254	39
	13,521	13,189

該等勘探合約分兩階段。首階段為初步勘探而第二階段為進階勘探。首階段主要集中尋找及確定礦化帶位置及透過若干岩土測量方法探索礦化帶內之經濟礦脈，而活動主要在地表進行。第二階段透過鑽探方式進一步及更深入底層挖掘礦體。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正進行首階段中確定礦化帶位置之勘探工作。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為與勘探團隊訂立之全面安排，本集團就此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而勘探團隊應就取得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而準備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礦物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的合約金額並不固定，並將取決於勘探工作及活動量，包括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勘探團隊須根據金礦地質勘探之相關守則及標準進行勘探工作。

由於與勘探結果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高信貸風險，本公司相信向勘探團隊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常規。管理層一直致力為本公司磋商最佳之合約條款。本公司相信該等勘探合約有助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i)採礦權及礦物儲備；(ii)探礦權；及(iii)技術知識。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採礦權及礦物儲備 港元	探礦權 港元	技術知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100,600	3,473,340	-	318,573,940
匯兌調整	2,016,190	47,662	-	2,063,8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收購附屬公司	-	-	107,444,950	107,444,950
匯兌調整	1,534,540	17,067	1,499,112	3,050,7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108,944,062	431,133,4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	25,067,042	25,067,042
減值虧損	-	-	54,977,909	54,977,909
匯兌調整	-	-	(100,889)	(100,8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9,944,062	79,944,0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29,000,000	351,189,3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探礦權

採礦權及礦物儲備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無形資產。於評估是否需對此項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時，本公司已指示獨立估值師確定本集團採礦權及礦物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於計算得出的公平值高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信納毋須作出減值。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就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探礦權計提攤銷，乃由於年內礦業資產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續)

技術知識

有關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的技術知識乃於本公司完成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後獲得。於初始確認時，技術知識的107,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技術知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四年攤銷。因此，年內已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攤銷約25,000,000港元。

與其他無形資產一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以確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值為約29,000,000港元。因此，根據香港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

為使獨立估值師可評估技術知識的公平值，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a)日後產品營銷及宣傳之業務計劃；及(b)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編纂技術知識及相關移動設備商業應用之財務預測。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評估，技術知識減值評估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可能已計及下列因素：(i)假設及參數以及管理層根據現時市況及經營狀況所作估計(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均按此基準編製)不獲有關類似資產、交易或產品的公眾可得資料、市場調查、分析及／或研究所支持；(ii)要求公佈本公司管理層就日後產品營銷及宣傳以及招攬訂單所編製之業務計劃的更多詳情；及(iii)缺乏技術知識之往績記錄資料。

本公司認為，缺乏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及往績記錄乃由於本集團技術知識之獨特性所致，且不受本公司控制。倘本公司須再次對技術知識進行減值評估，其將進一步研究有否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技術知識或類似資產、交易或產品之新發佈公眾可得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

採礦建築即就整個礦區而架設，並為預期架設至開採活動完結之基建。因此，此等建築之折舊方式與採礦權及礦物儲量相同，即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折舊。

就將主要用作礦石精煉廠之用的廠房及機器而言，所應用之折舊率為15%。

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協定。

礦場的特設項目（例如礦區內為開採礦產儲量而設之基礎設施）採用生產單位法。由於此等礦場特設項目一般具有長久之可使用年期，並將於全面開採礦產儲量後棄用，本公司認為採用生產單位法作折舊目的較為恰當。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認為非礦場特設項目（例如尾礦池及為連接礦場與高速公路而建之道路）之可使用年期與儲量開採並無直接關連，因而採用 $6\frac{2}{3}$ 年期之直線法折舊。

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礦產儲量預期於15年內被全面開採。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均會評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86,415,2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5,347,2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1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1,069,44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331,068,000股股份予方科先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7,740,000港元及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7,07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14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約37,070,000港元，其中(i)約9,57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7,5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及(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新設立的放債業務撥資。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將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年利率為5.5%，自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康宏已成功促使七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購事項已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完成，詳情如下：

認購人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本金額 千港元
王懷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張歡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劉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10,000
王春林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杜重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燕飛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10,000
閻國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10,000
			<hr/>
			7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a)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萬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註冊成立)與獨立第三方趙毅雄先生(「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297,193,940港元之代價購買趙先生全資擁有之七家物業持有公司，該等公司為(i) 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ii) Urban Stone Limited；(iii) 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iv) 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v)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vi) Main Trillion Limited；及(vii) Cozy Sky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可退還按金29,719,394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協議時支付，而餘下267,474,546港元將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建議收購事項」)後支付，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完成條款規限。建議收購事項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根據趙先生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原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原賣方收購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或盧押道15至19號豫港大廈之七層全層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2,322平方呎。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實質上屬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收購前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且目標公司於收購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b)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兩年2%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1875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7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71%。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45,250,000港元。按此基礎，就每股換股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淨價約為0.1816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為上文(a)段所述主要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

(c)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德銘旺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harp Legend Inc. 18%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出售並無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等外，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本集團涉足三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採礦業務分部、金融報價分部及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儘管本集團擁有堅實的礦場資源儲量，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於審閱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後，管理層認為，該分部發展不前主要由於缺乏開採珍貴資源方面的管理能力、技術及當地勞力。此外，政府政策大力扶持該等地方大型國有礦業公司。此種情況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採礦業務(續)

鑒於存在上述阻礙，管理層致力調整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策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約，據此，採礦業務分部之資產(包括礦區及礦廠及設備)(「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根據租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採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採礦資產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豐富的剩餘資源。

管理層認為經營租賃安排為本集團自礦業資產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減低有關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額外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提供良機。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或於未來數年自採礦業務分部產生正面現金流入。

租約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此後，本集團可續訂租約一年，最高可合共續訂十年。根據租約，第一年租賃期間之礦業資產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6,500,000港元)，須分12期按月等額支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租約之執行並緊密監控承租人進行的採礦活動，以保障本集團的礦產儲量。

金融報價分部

金融報價分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金融報價分部與香港股市的發展繁榮息息相關。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會令用戶數目下跌。儘管近期股市投資意欲高漲，董事預期該分部業務環境因競爭激烈，尤其是來自該等免費股票報價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仍充滿挑戰。該分部之前景取決於管理層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管理層計劃(i)精簡公司架構以削減行政成本；(ii)招攬更多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以使用本集團的報價服務；(iii)透過證券經紀公司的在線交易平台加快數據遷移，提升用戶體驗；及(iv)改善投資組合管理及用戶提醒服務。

管理層預期，由於在互聯網時代，每個人都習慣於免費獲取資訊，故金融分部會出現不可避免的客戶流失。金融報價分部的財務表現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下滑。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為本集團之較新業務分部。本公司正對其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的業務策略進行審閱，鑒於其不確定的市場前景，該等業務或遭受按比例縮小規模及／或減持及／或引入新投資者及／或新項目合作夥伴。本公司目前正向潛在批發商尋求銷售訂單。本集團認為通過進入該分部，本集團可開拓快速增長之移動通訊及計算機設備行業。本集團現正設計內置專用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的第二代移動設備。本集團已獲得加密設備的銷售訂單。待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後，初步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推出該設備。於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後，本集團將於中國市場推出該等移動設備，且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其他

本集團於一直致力於開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制定業務策略，旨在多元化其業務及資產基礎以提高本公司發展潛力及擴大股東回報。

於年內，管理層決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以申請放債人牌照。於年內，由於申請仍在處理中，故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開展任何貸款業務，以避免違反法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功取得放債人牌照。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從事放債業務，尤其是個人第二筆按揭貸款業務範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根據賣方，目標公司已各自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灣仔核心區域的商業大廈豫港大廈之全層物業。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收購豫港大廈之七層全層，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2,322平方呎。

經考慮香港物業市場的經濟狀況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下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管理層認為物業屬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形式，亦可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仍在進行中，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收購事項達至完成，本公司擬保留物業代理公司以協助本公司(a)在任何現有租約屆滿而雙方並未協定延期的情況下識別新租戶；及(b)每月自租戶收取租金及每日處理現有租戶有關內部維修及其他雜項事項的要求。

憑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人脈，董事會將繼續探尋其他商機。除報告期後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已披露及公佈的建議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任何收購或投資以及任何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的任何意圖或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家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江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浩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周泓先生、徐建忠先生、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25頁。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會作出之貢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採納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31,068,000	16.67%
周泓	實益擁有人	64,964,000	3.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節「新購股權計劃」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由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1%
—五大供應商(合計)	9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7%
—五大客戶(合計)	67%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之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26頁至35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泓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周先生」)，50歲，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發展、貿易和投資領域的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和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是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香港和中國金融和商務界擁有完善的社交網絡。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生效。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44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獲委任。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徐建忠先生(「徐先生」)，58歲，於一九七六年初至一九八六年獲中國外貿部派遣至北京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從事國際貿易工作。期內，徐先生於海外開展其個人事業，主要從事北京與意大利間的服裝、紡織品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返回香港後一直從事該等業務。徐先生於國際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海外貿易夥伴擁有良好聯繫，於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成功經驗且精通多種外語。徐先生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方先生」)，56歲，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江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深圳的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的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於二零零三年，江先生共同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其合夥人律師至今。

江先生先後為中國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的學術根底及豐富的實踐經驗。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57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28年法律事務經驗。

梁先生現時亦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是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1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的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

黃女士現為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行政總裁

趙寶龍先生(「趙先生」)，51歲，於中國及海外礦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趙先生持有由包頭鋼鐵學院頒發之礦務科技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由北京科技大學頒發之礦業工程之科學碩士學位及由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之環境科技及管理之科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澳洲礦務及冶金學會(Australia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會員(MAusIMM)。趙先生曾在澳洲擔任獨立礦務顧問及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擔任有關持續礦業之研究員超過七年。彼亦曾在中國內蒙古包頭鋼鐵學院擔任礦務工程講師。趙先生曾在多間著名礦務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該等公司之礦業項目與投資遍及中國雲南、廣西及貴州省及煙台市等，趙先生曾參與礦業科技發展、金礦項目開發及運作、專案融資及投資兼礦山管理(包括開礦計劃、開礦排期以及環境及安全管理)等範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趙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趙先生亦出任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晉翹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營運總監

王兆慶先生，52歲，於中國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王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及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就讀。王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Switzerland)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Asia School of Business Singapore之高級訪問學者，完成<The Impacts & Implica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之研究。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進出口管理、銷售等範疇。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及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始行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七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固定年期委任者)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泓先生(「周先生」)及趙寶龍先生(「趙先生」)現時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彼此之職責設有明確分野。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董事會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本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問責。

於趙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主席周先生接任，作為過渡性措施。因此，董事會認為，趙先生辭任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日常營運。本公司亦正物色一名具備適當經驗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11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總數	11	2	3	2
執行：				
周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1/1
張偉成先生	11/11	不適用	3/3	2/2
徐建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松先生(陳先生之行政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暫停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11	不適用	0/3	0/2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				
方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4/5	0/1	1/1	1/1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5/5	1/1	1/1	1/1
江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無	無	無
陳浩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5/5	1/1	1/1	1/1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5/5	1/1	1/1	1/1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8/9	2/2	2/2	2/2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由我們內部律師籌辦的內部培訓，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及關連交易的課題。董事亦不時獲提供參考材料以掌握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政策」)及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致力甄選董事之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始行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二零一五年年度薪酬待遇之增幅。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
- ii. 獲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iv. 檢討及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78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提名徐建忠先生(「徐先生」)及行政總裁趙寶龍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ii. 提名梁家駒先生(「梁先生」)及黃翠珊女士(「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1、3.21、3.23及3.27條；
- iii. 提名周泓先生(「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iv. 提名方科先生(「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v. 提名江志先生(「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vi. 就委任徐先生、趙先生、周先生、梁先生、方先生及江先生以及黃女士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i. 評估上述董事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及
- viii. 根據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的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上述董事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宜：

- 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之狀況；
- 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i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iv. 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vi.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及
- vii.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黃翠珊女士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簡明地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董事了解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兩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隨時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僅旨在提供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亦僅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及程序，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屬有效及充分，且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1,036,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約125,000港元，大部分與就中期財務資料提供之專業會計工作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張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一節。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意見，而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news.php>「聯絡我們」一欄。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8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基準

技術知識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為29,000,000 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54,977,909 港元及25,067,042 港元)之技術知識。如附註4所述，貴公司董事已對技術知識進行減值評估並已參考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然而，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適當審核證明，以評估技術知識之可收回金額。我們亦無法執行實際可行之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貴集團之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對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7	56,403,923	59,965,275
銷售成本		(42,921,342)	(45,220,897)
毛利		13,482,581	14,744,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20,802	1,375,0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3	(5,512)	(4,68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3	-	(78,365)
無形資產攤銷	17	(25,067,04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54,977,9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6,174)	(1,151,2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241,581)	(40,700,922)
財務費用	9	(4,965,781)	(384,778)
除稅前虧損	10	(117,980,616)	(26,200,597)
所得稅開支	13	-	(54,545)
年內虧損		(117,980,616)	(26,255,14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43,593	1,253,2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4,837,023)	(25,001,905)
年內虧損		(117,980,616)	(26,255,142)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291,728)	(23,453,872)
非控股權益		(35,688,888)	(2,801,270)
		(117,980,616)	(26,255,1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4,837,023)	(25,001,9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284,940)	(23,052,469)
非控股權益		(34,552,083)	(1,949,436)
		(114,837,023)	(25,001,905)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4.63港仙)	(1.6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8,278,836	71,632,641
預付租賃付款	16	1,426,040	1,528,327
無形資產	17	351,189,399	320,637,792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8	13,521,090	13,189,290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22	–	60,000,0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74,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9	60,000,000	60,000,000
		495,689,365	526,988,05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	3,572,971	4,798,87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8,184,405	23,389,1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12,948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7,858,042	40,855,102
		109,628,366	69,061,5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2,402,614	20,815,998
銀行借貸	26	7,078,213	–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2,162,767	2,417,1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5,045,836	4,375,651
應付稅項		2,220,401	2,209,690
		38,909,831	29,818,452
流動資產淨值		70,718,535	39,243,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407,900	566,231,1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28	796,635	792,792
債券	29	65,229,000	27,667,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77,169,039	76,796,772
		143,194,674	105,256,564
		423,213,226	460,974,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9,864,152	16,553,472
儲備		276,923,929	323,443,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788,081	339,997,395
非控股權益		126,425,145	120,977,228
		423,213,226	460,974,623

於第38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泓
董事

張偉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677,972	282,494,764	176,000	9,355,966	(10,862,023)	292,842,679	122,926,664	415,769,343	
年內虧損	-	-	-	-	(23,453,872)	(23,453,872)	(2,801,270)	(26,255,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01,403	-	401,403	851,834	1,253,23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01,403	(23,453,872)	(23,052,469)	(1,949,436)	(25,001,90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	4,875,500	68,257,000	-	-	-	73,132,500	-	73,132,5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925,315)	-	-	-	(2,925,315)	-	(2,925,3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53,472	347,826,449	176,000	9,757,369	(34,315,895)	339,997,395	120,977,228	460,974,623	
年內虧損	-	-	-	-	(82,291,728)	(82,291,728)	(35,688,888)	(117,980,6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06,788	-	2,006,788	1,136,805	3,143,59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006,788	(82,291,728)	(80,284,940)	(34,552,083)	(114,837,023)	
列作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3)	-	-	-	-	-	-	40,000,000	40,000,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	3,310,680	34,431,072	-	-	-	37,741,752	-	37,741,75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66,126)	-	-	-	(666,126)	-	(666,1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64,152	381,591,395	176,000	11,764,157	(116,607,623)	296,788,081	126,425,145	423,213,2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7,980,616)	(26,200,59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87,145	3,582,484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10,139	110,138
無形資產攤銷	25,067,042	-
撇銷應收利息之虧損	1,603,33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4,977,909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17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512	4,68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78,365
財務費用	4,965,781	384,778
利息收入	(318,198)	(866,3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7,380,536)	(22,906,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225,908	1,586,4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446,545)	(1,103,47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670,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634,819)	3,093,753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減少)增加	(254,346)	145,272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31,490,338)	(17,513,595)
已付稅項	-	(54,545)
經營業務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31,490,338)	(17,568,140)
投資業務		
獨立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17,178,451	41,649,28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退還	-	30,000,000
已收利息	318,198	269,099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60,000,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60,000,000)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	(17,535,0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877)	(1,946,64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74,000)	-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267,865)	(314,6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3)	3,024,144	-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18,762,051	(67,877,868)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37,741,752	73,132,500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666,126)	(2,925,315)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40,000,000	30,000,000
已付發行債券開支	(3,200,000)	(2,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37,787)	-
董事還款	-	(1,834,821)
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2,187,585	-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379,45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670,185	-
一名主要股東還款	-	(754,385)
已付利息	(3,666,472)	(317,778)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69,649,687	94,900,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6,921,400	9,454,1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55,102	31,395,3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1,540	5,5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7,858,042	40,855,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採礦業務及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資格，須符合若干要求。具體而言，一個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一個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及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支付政府所徵收徵費之負債問題。詮釋對徵費作出界定，並指定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法律所識別徵費之活動。詮釋對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闡明經濟驅使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概不暗示實體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承擔支付將觸發徵費之現時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會計和審核」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1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干擾。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甚麼資料及在甚麼地方及按甚麼次序呈報資料。具體而言，一個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如何將資料彙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一個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及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或無形資產之攤銷採用直線法或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應用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有異，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益及無線應用發展收益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採礦業務收益乃於本集團將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採礦建築外，該等資產之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採礦建築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用生產單位法對煤炭礦山的實證儲備總額撇減採礦建築成本，以為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的成本及於釐定勘探資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資產的礦產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採礦資產遭棄用，則採礦權及儲量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探礦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探礦權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技術知識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按上述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有關資產主要為就於可見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公平值之計量方法載於附註6。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付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末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 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 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 均計入損益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 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 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債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復原費用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協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復原費用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量。

公平值計量

除本集團就減值評估而言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按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按公平值定期計量之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方法，釐定各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8,278,836港元(二零一四年：71,632,64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採礦權及礦物設備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的減值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物業、機器和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18,651,33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116,790港元)及68,278,836港元(二零一四年：71,632,64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探礦權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探礦權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探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時會考慮該等權利於到期時將不予續期、並無發現足以作商業用途之礦產資源量及賬面值不可透過進一步開發或銷售而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之探礦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38,069港元(二零一四年：3,521,00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技術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擬自使用技術知識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釐定分類為無形資產之技術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本集團將評估及修訂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以反映自技術知識產生的實際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之賬面值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合共79,944,062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技術知識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技術知識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技術知識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時會考慮經濟利益、該等技術知識的技術可行性及賬面值不可透過進一步開發或銷售而收回之可能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之賬面值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54,977,909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礦產儲量

由於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在編製時涉及主觀判斷，故工程估計本質上並不精確，僅代表約數。於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條件之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計及每個礦區之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作出一列關於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動，故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相關變動被視為就會計處理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攤銷率及採礦權減值。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並不精確，該等估計仍用於釐定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可使用年期每年根據本集團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儲備而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儲量之賬面值為318,651,33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116,790港元)。

復原費用撥備

復原費用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或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96,635港元(二零一四年：792,792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3,572,971港元(二零一四年：4,798,879港元)及1,840,76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84,98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的投資有否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已參照被投資者公司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市場交易價，以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171,287,515港元(二零一四年：166,717,627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則會產生若干數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及債券的債務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始制定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48	18,460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00	60,000,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025,989	68,044,466
	166,038,937	128,062,9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92,772,493	45,985,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以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金融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買賣以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實體持有資產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092,045	10,106,53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風險。

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四年：5%)，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504,602港元(二零一四年：505,327港元)。5%(二零一四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四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年結時之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6)及債券(見附註29)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41%(二零一四年：40%)及66%(二零一四年：6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一四年：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銀行存款及現金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由於於各報告期間末，銀行借貸未有及時償還，故銀行借貸列入並於最早時間範圍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通知時 償還或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419,444	-	15,419,444	15,419,444
銀行借貸	7,078,213	-	7,078,213	7,078,21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5,045,836	-	5,045,836	5,045,836
債券	3,850,000	63,565,750	67,415,750	65,229,000
	31,393,493	63,565,750	94,959,243	92,772,4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42,650	-	13,942,650	13,942,6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	4,375,651	4,375,651
債券	1,650,000	28,632,222	30,282,222	27,667,000
	19,968,301	28,632,222	48,600,523	45,985,301

本集團附帶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債券之本金還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一至五年」時間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債券僅會按本金之80%贖回，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債券持有人可能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可供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第四週年後行使)。此外，考慮到日後利率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本公司可能於債券第五週年後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債券將於到期(第七週年)時獲償還本金。同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92,965,75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32,22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該定價模式以經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於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於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分為1至3級別，如下所述：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1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2,948港元(二零一四年：18,460港元)，屬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聯交所報價所得。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公平值等級並無轉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方面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釐定。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之產品/服務，而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所需之產品/服務資料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乃獨立管理。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以下之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採礦業務及加密技術以及產品：

- (i)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發展無線應用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礦產。
- (iii)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從事有關加密雲計算及量子直系密鑰加密之軟件應用平台開發，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植入該種加密技術之移動設備。

本集團之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乃因如附註33所載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而於本年度增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加密技術及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55,808,473	595,450	-	56,403,923
分部虧損	(2,673,707)	(4,141,476)	(81,186,373)	(88,001,55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847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5,554,435)
財務費用				(4,428,472)
除稅前虧損				(117,980,6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加密技術及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59,275,471	689,804	-	59,965,275
分部虧損	(874,051)	(5,173,402)	-	(6,047,45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606,55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0,374,916)
財務費用				(384,778)
除稅前虧損				(26,200,59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若干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0,759,170	34,412,230
採礦業務	403,419,711	403,053,303
加密技術及產品	29,519,952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1,618,898	158,584,106
綜合資產總額	605,317,731	596,049,639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8,735,938	9,717,378
採礦業務	95,224,225	93,599,593
加密技術及產品	9,205,599	–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938,743	31,758,045
綜合負債總額	182,104,505	135,075,01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負債時，應付稅項2,220,401港元(二零一四年：2,209,69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77,169,039港元(二零一四年：76,796,772港元)分配至採礦業務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項開支為零(二零一四年：54,545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加密技術及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193	2,189,725	87,673	1,725,554	4,187,145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10,139	-	-	110,139
無形資產攤銷	-	-	25,067,042	-	25,067,0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75,128	331,800	107,727,769	141,749	108,276,4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54,977,909	-	54,977,909
撤銷應收利息虧損	-	-	-	1,603,333	1,603,333
銀行利息收入	(314,352)	-	-	(3,846)	(318,19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5,512	5,512
財務費用	-	-	537,309	4,428,472	4,965,78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3,718	2,210,644	-	1,068,122	3,582,484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10,138	-	-	110,138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592	2,192,326	-	4,808,329	7,061,247
利息收入	(260,614)	-	-	(605,768)	(866,3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4,680	4,68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虧損	-	-	-	78,365	78,365
財務費用	-	-	-	384,778	384,778
所得稅開支	-	54,545	-	-	54,545

* 計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107,727,769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港元)(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55,148,880	58,705,399
無線應用之收益	659,593	570,072
採礦業務之收益	595,450	689,804
	56,403,923	59,965,27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金融工具外)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5,808,473	59,275,471	595,450	689,804	56,403,923	59,965,2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648,638	5,151,081	431,040,727	461,836,969	435,689,365	466,988,050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 A ¹	26,721,411	29,201,453

¹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8,198	263,049
沒收已收按金	81,200	–
匯兌收益淨額	21,404	782
貸款利息收入	–	603,333
租賃收入	–	507,840
	420,802	1,375,004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428,472	384,778
銀行借貸之利息	537,309	–
	4,965,781	384,778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87,145	3,582,484
撇銷應收利息虧損(附註21a)	1,603,333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17	–
核數師酬金	1,036,000	1,055,0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21,883,984	19,157,449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10,139	110,13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729,103	3,569,790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1,128,913	18,587,572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55,071	569,877
	21,883,984	19,157,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名(二零一四年：10名)董事(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忍 ¹ 港元	張偉成 港元	陳家松 ² 港元	趙寶龍 ³ 港元	徐建忠 ⁴ 港元	方科 ⁵ 港元	張光輝 ⁶ 港元	李廣耀 ⁷ 港元	梁家駒 ⁸ 港元	黃翠珊 ⁹ 港元	陳浩雲 ⁷ 港元	邱仲珩 ⁷ 港元		江志 ¹⁰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267,097	1,200,000	1,200,000	-	216,774	72,903	191,613	123,226	114,839	114,839	61,613	61,613	48,387	3,692,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00	17,500	-	-	10,839	-	-	-	-	-	-	-	-	37,339
酌情花紅(附註)	11,507	2,200,000	100,000	100,000	12,677	-	-	-	-	-	-	-	-	2,424,184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71,098	1,200,000	-	-	-	-	-	-	-	-	-	1,271,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9,181	17,500	-	-	-	-	-	-	-	-	-	76,681
酬金總額	307,604	3,417,500	1,430,279	1,317,500	240,290	72,903	191,613	123,226	114,839	114,839	61,613	61,613	48,387	7,502,206

*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退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陳家松 (主席) 港元 (經重列)	張偉成 港元 (經重列)	宋高峰 ¹ 港元 (經重列)	馬 賽 ² 港元 (經重列)	仇海建 ³ 港元 (經重列)	李廣耀 港元 (經重列)	張光輝 港元 (經重列)	陳浩雲 港元 (經重列)	邱仲弼 ⁴ 港元 (經重列)	趙貫龍 港元 (經重列)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1,300,000	1,300,000	30,000	-	30,000	240,000	240,000	120,000	105,161	-	3,365,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000	-	-	-	-	-	-	-	-	15,000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131,040	-	-	-	-	-	-	-	-	1,300,000	1,43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62	-	-	-	-	-	-	-	-	15,000	44,862
酬金總額	1,460,902	1,315,000	30,000	-	30,000	240,000	240,000	120,000	105,161	1,315,000	4,856,063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退任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先前根據前公司條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範圍及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b)中披露。餘下二名(二零一四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5,983	1,589,59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5,000	30,000
	1,640,983	1,619,593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無 – 1,000,000 港元	2	2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545
	-	54,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7,980,616)	(26,200,59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26,855,902)	(4,760,1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853)	(43,0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164,724	3,382,61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282)	(11,85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9,313	1,432,3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545
所得稅開支	-	54,54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應佔年內虧損	(82,291,728)	(23,453,87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6,889,973	1,445,305,613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港元	採礦建築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4,890,099	14,845,955	2,065,689	11,879,051	866,929	84,547,723
添置	-	1,877,726	-	-	66,938	1,983	1,946,647
收購附屬公司	4,800,000	-	-	-	-	-	4,800,000
撇銷	-	-	-	-	(304,809)	-	(304,809)
匯兌調整	-	320,377	95,946	2,331	1,143	777	420,5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00,000	57,088,202	14,941,901	2,068,020	11,642,323	869,689	91,410,135
添置	-	-	-	-	103,729	113,148	216,877
收購附屬公司	258,323	-	-	-	24,496	-	282,819
撇銷	-	-	-	-	-	(3,188)	(3,188)
匯兌調整	2,169	276,503	72,256	1,755	3,713	134	356,5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0,492	57,364,705	15,014,157	2,069,775	11,774,261	979,783	92,263,1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841,293	2,601,929	1,013,041	11,350,869	687,794	16,494,926
年內撥備	800,000	549,458	1,629,388	173,468	314,363	115,807	3,582,484
撇銷時對銷	-	-	-	-	(304,809)	-	(304,809)
匯兌調整	-	299	2,251	1,559	519	265	4,8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0,000	1,391,050	4,233,568	1,188,068	11,360,942	803,866	19,777,494
年內撥備	880,410	549,466	1,629,410	879,952	212,258	35,649	4,187,145
撇銷時對銷	-	-	-	-	-	(1,771)	(1,771)
匯兌調整	592	4,301	13,781	1,755	720	320	21,4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1,002	1,944,817	5,876,759	2,069,775	11,573,920	838,064	23,984,3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9,490	55,419,888	9,137,398	-	200,341	141,719	68,278,8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55,697,152	10,708,333	879,952	281,381	65,823	71,632,641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以下生產單位法折舊：

汽車	6年
採礦建築	生產單位法或6 ² / ₃ 年(以適用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付款

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生產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付款中為數110,139港元(二零一四年:109,166港元)的即期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礦物儲量 港元	採礦權 港元	技術知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100,600	3,473,340	–	318,573,940
匯兌調整	2,016,190	47,662	–	2,063,8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收購附屬公司	–	–	107,444,950	107,444,950
匯兌調整	1,534,540	17,067	1,499,112	3,050,7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108,944,062	431,133,4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	25,067,042	25,067,042
減值虧損	–	–	54,977,909	54,977,909
匯兌調整	–	–	(100,889)	(100,8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9,944,062	79,944,0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29,000,000	351,189,3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採礦權及礦物儲量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技術知識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四年內攤銷。

18. 採礦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與持有之採礦權有關之採礦挖掘活動支付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60,000,000	60,00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達6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最新財務資料及受投資公司盈利能力趨勢審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應付之代價釐定)審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c)。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沒有減值虧損需要。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一般就其採礦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而該等日期與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3,442,234	4,652,701
四至六個月	130,737	146,178
	3,572,971	4,798,8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結餘總額約為3,572,971港元(二零一四年：4,767,420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3,442,234	4,621,242
四至六個月	130,737	146,178
	3,572,971	4,767,420

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其最近並無拖欠的客戶有關，故認為無須減值。

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利息(附註a)	-	1,603,33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1,840,760	18,681,6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3,645	3,104,164
	8,184,405	23,389,148

附註：

(a) 由於債務人失聯，1,603,333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b) 給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墊款356,549港元(二零一四年：17,535,000港元)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盛會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收購盛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列賬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收購(附註33)。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948	18,46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5,512港元(二零一四年：4,68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變現虧損78,365港元已於年內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832,763	30,876,702
短期定期存款	18,025,279	9,978,400
	97,858,042	40,855,102

於銀行之現金以該兩個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0.35厘至0.50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91厘(二零一四年：2.55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30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5,220,636	6,345,222
預收款項	6,983,170	6,873,3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10,198,808	7,597,428
	22,402,614	20,815,998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c) 計入若干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5,333,178港元(二零一四年：2,967,869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貸，無擔保	7,078,213	-

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不計息。該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零)。自拖欠還款日期起，利息按每日0.05厘的利率計息。銀行已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並已提出法律訴訟。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法院案件尚未了結，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涉及拖欠利息及罰款之不確定金額索償。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28. 復原費用撥備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792,792	787,689
匯兌調整	3,843	5,1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796,635	792,792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面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於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資源時，就估計將產生之復原費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購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提早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7,667,000	-
新發行	40,000,000	30,000,000
交易成本	(3,200,000)	(2,400,00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4,428,472	384,778
已付利息	(3,666,472)	(317,778)
年終之賬面值	65,229,000	27,667,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65,229,000)	(27,667,000)
即期部分	-	-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二零一四年：7.2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215	(40,215)	76,302,451	76,302,451
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40,215)	40,215	-	-
匯兌調整	-	-	494,321	494,3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76,796,772	76,796,772
匯兌調整	-	-	372,267	372,3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7,169,039	77,169,0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1,287,515港元(二零一四年：166,717,627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171,287,515港元(二零一四年：166,717,627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655,347,200	16,553,472	1,167,797,200	11,677,97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31,068,000	3,310,680	487,550,000	4,875,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86,415,200	19,864,152	1,655,347,200	16,553,472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487,5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0,207,185港元(扣除直接開支)。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331,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7,075,626港元(扣除直接開支)。

上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上一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存續關係。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承包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c)股份之面值。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列賬為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盛會60%之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盛會實質上乃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盛會之資產淨值主要為無形資產及盛會於本集團收購前暫無營業。

所收購盛會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無形資產	107,444,9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819
其他應收賬款	29,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144
其他應付賬款	(804,167)
銀行借貸	(9,976,800)
	100,000,000
非控股權益	(40,000,000)
	60,000,000
支付方式：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60,000,000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指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1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悉數收購利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利達實業」）之權益，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利達實業實質上乃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利達實業之資產淨值主要為機器及設備及利達實業於本集團收購前暫無營業。

所收購利達實業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機器及設備	4,800,000
支付方式：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4,8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總面值為64,557,286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採礦建築以及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總額為322,189,399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採礦權及礦物儲量及採礦權已獲租賃，租期為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6,575,400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3,812,377	3,207,7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1,860	1,782,648
	6,304,237	4,990,411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兩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結餘於附註27披露。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88,186	4,796,201
離職後福利	114,020	59,862
	7,502,206	4,856,06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各方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後，則為每月1,5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563,414港元（二零一四年：525,173港元）。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中扣除之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為191,657港元（二零一四年：44,70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722	896,885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60,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00	60,000,0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2,553,189	171,169,432
	252,573,911	292,066,3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39,455	20,235,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0,934	10,151,796
	68,760,389	30,387,5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735,908	1,763,005
	67,024,481	28,624,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589,392	320,690,851
非流動負債		
債券	65,229,000	27,667,000
	254,369,392	293,023,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4,152	16,553,472
儲備(附註(i))	234,505,240	276,470,379
	254,369,392	293,023,851

附註(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2,494,764	176,000	(57,037,486)	225,633,2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494,584)	(14,494,58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	68,257,000	-	-	68,257,0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925,315)	-	-	(2,925,3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7,826,449	176,000	(71,532,070)	276,470,3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5,730,085)	(75,730,08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	34,431,072	-	-	34,431,07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66,126)	-	-	(666,1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591,395	176,000	(147,262,155)	234,505,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oudary Limited (「Chouda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465美元	51.00% (二零一四年： 51.00%)	-	投資控股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5美元	-	50.97% (二零一四年： 50.97%)	無線應用發展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67,264,000港元	-	50.97% (二零一四年： 50.97%)	財經資訊服務及證券 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業務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60.00% (二零一四年： 60.00%)	-	投資控股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4.00% (二零一四年： 54.00%)	開採及出售礦產
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51.30% (二零一四年： 51.30%)	礦場勘探
盛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780港元	60.00% (二零一四年：零)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00% (二零一四年：零)	移動加密技術開發及產品

* 該實體為內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1. Choudary之附屬公司
2. 晉翹之附屬公司
3. 盛會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暫無業務	香港	7	6
	中國	4	2
為集團實體提供行政服務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香港	2	1
	中國	1	-
		15	10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投票權 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之虧損 港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二零一五年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9%	49%	(1,310,116)	10,782,211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1,904,223)	107,517,192
盛會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32,434,549)	8,125,742
				(35,688,888)	126,425,145
二零一四年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9%	49%	(430,890)	12,091,303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2,370,380)	108,885,925
				(2,801,270)	120,977,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資產	30,604,407	34,147,082
非流動資產	154,763	265,148
流動負債	(8,735,938)	(9,717,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41,021	12,603,549
非控股權益	10,782,211	12,091,303
收益	56,225,429	59,536,085
開支	(58,899,136)	(60,410,136)
年內虧損	(2,673,707)	(874,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63,591)	(443,16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310,116)	(430,890)
年內虧損	(2,673,707)	(874,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63	1,55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24	1,4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087	3,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362,528)	(441,6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309,092)	(429,3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71,620)	(870,99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97,754)	(1,067,0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725	200,02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0,000)
現金流出淨額	(2,911,029)	(886,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684,543	1,240,503
非流動資產	401,735,168	401,812,800
流動負債	(92,369,923)	(89,396,435)
非流動負債	(77,965,674)	(77,589,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566,922	127,181,379
非控股權益	107,517,192	108,885,925
收益	595,450	1,197,644
開支	(4,736,926)	(6,425,591)
年內虧損	(4,141,476)	(5,227,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37,253)	(2,857,5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904,223)	(2,370,380)
年內虧損	(4,141,476)	(5,227,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622,796	1,045,3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535,490	850,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158,286	1,895,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14,457)	(1,812,1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368,733)	(1,520,0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83,190)	(3,332,22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55,020)	(289,0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80,092	(2,192,32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70,37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5,072	(410,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盛會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320,507
非流動資產	29,199,445
流動負債	(9,205,599)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88,611
非控股權益	8,125,742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
開支	(81,186,373)
年內虧損	(81,186,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711,82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2,474,549)
年內虧損	(81,186,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900,43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600,2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500,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7,811,38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1,874,2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9,685,64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7,02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28,402)
現金流出淨額	(2,635,428)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盛會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不適用於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a)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趙毅雄先生（「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297,193,94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買趙先生全資擁有之七家物業持有公司。可退還按金29,719,394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協議時支付。收購事項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b)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c)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6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回。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3,409	115,025	68,747	59,965	56,40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356)	19,161	(23,566)	(26,201)	(117,981)
稅項(扣除)抵免	-	(2,139)	(7)	(54)	-
除稅後(虧損)溢利	(22,356)	17,022	(23,573)	(26,255)	(117,98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3,144)	12,554	(22,258)	(23,454)	(82,292)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4.56)仙	1.98仙	(2.12)仙	(1.62)仙	(4.63)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3,784	477,947	521,187	596,049	605,318
流動負債	(63,950)	(96,230)	(28,328)	(29,818)	(38,910)
已動用資金	129,834	381,717	492,859	566,231	566,408
股東資金	118,845	182,484	292,843	339,997	296,788
復原費用撥備、遞延稅項及債券	-	76,166	77,090	105,257	143,195
已動用資金	118,845	258,650	369,933	445,254	439,983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27.2)	8.0	(9.4)	(7.4)	(25.8)
每股股息	-	-	-	-	-